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簽署總經銷合同 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布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與博泰簽訂了總經銷合同。根據該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為膠原填充劑產品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商。總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從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合同）。

商標為「膚美達」的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用於非手術美容治療，通過填補線紋、細紋及皺紋，恢復面部輪廓，並有皮膚美白和再生的功效。博泰正準備在中國市場推出膠原填充劑產品。

持有公司 50.56% 股份的 CIH 間接持有博泰 100% 的權益。因此，博泰是 CIH 的聯繫人，也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公司而言，總經銷合同規定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經銷合同規定的寧波朗生與博泰之間的交易的最高總價分別為人民幣 1,820 萬元（約為美元 293 萬元或港幣 2,271 萬元）及人民幣 3,575 萬元（約為美元 575 萬元或港幣 4,461 萬元）。

由於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總經銷合同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可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監管。

A. 介紹

董事會欣然公布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寧波朗生與博泰簽訂了總經銷合同。根據該合同，博泰同意向寧波朗生出售並指定寧波朗生為膠原填

充劑產品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商。總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從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合同）。

B. 總經銷合同

總經銷合同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達成，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雙方

- (a) 寧波朗生，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 (b) 博泰，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合同有效期

總經銷合同的有效期限從 2015 年 6 月 15 日開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除非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同。

交易介紹

根據總經銷合同，寧波朗生將成為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的獨家代理經銷商，並可在有效期內，以訂單的方式從博泰購買膠原填充劑產品。

商標為「膚美達」的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用於非手術美容治療，通過填補線紋、細紋及皺紋，恢復面部輪廓，並有皮膚美白和再生的功效。博泰正準備在中國市場推出膠原填充劑產品。

寧波朗生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完成人民幣 780 萬元（約為美元 126 萬元或港幣 973 萬元）及人民幣 1,820 萬元（約為美元 293 萬元或港幣 2,271 萬元）的最低採購額。如果寧波朗生自身的原因未能完成最低採購額，博泰將有權終止寧波朗生作為膠原填充劑產品總代理經銷商的權利。此外，如寧波朗生在總經銷合同生效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完成總經銷合同約定的最低採購額，博泰將給予寧波朗生採購膠原填充劑產品的優惠。

根據總經銷合同，寧波朗生應在簽署總經銷合同後的 60 天內向博泰支付人民幣 880 萬元（約為美元 142 萬元或港幣 1,098 萬元）的保證金。在總經銷合同終止後的 60 天內，博泰將向寧波朗生歸還上述保證金，不計利息。

定價基礎

根據總經銷合同，寧波朗生在有效期內向博泰購買膠原填充劑產品的採購單價為固定的價格。該採購單價是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照了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市場上兩個與膠原填充劑同類產品的價格；
- (ii) 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的規格及競爭優勢；及
- (iii) 在產品推廣期內，博泰提供給寧波朗生的購買膠原填充劑產品的優惠。

此外，為確保膠原填充劑產品的採購單價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寧波朗生的市場部已按其一貫程序進行相關市場調研，調研包括非手術美容市場的產品需求及同類產品的銷量趨勢。此外，還參考了在市場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與膠原填充劑產品同類產品的價格及規格。

膠原填充劑產品最終採購單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后商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膠原填充劑產品的採購單價不遜於市場上現有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寧波朗生按總經銷合同購入膠原填充劑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同類產品的典型總經銷合同中約定的條款。

採購訂單

在合同有效期內，寧波朗生和博泰將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總經銷合同的規定就每次交易簽署單獨採購訂單。每膠原填充劑產品採購訂單將列明採購數量、供貨時間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由於採購訂單是訂購雙方在總經銷合同中商定的膠原填充劑產品，因此，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新類別的公司關連交易。上述採購訂單已在總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C.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規定，在與博泰簽署的總經銷合同中，集團設定年度交易價值的最高上限，具體規定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820 萬元（約為美元 293 萬元或港幣 2,271 萬元）	人民幣 3,575 萬元（約為美元 575 萬元或港幣 4,461 萬元）

年度上限是考慮下列各項後而定： -

- (i) 中國非手術美容市場中膠原填充劑產品的預計需求；

- (ii) 在產品推廣期內建立合理膠原填充劑產品庫存水平；
- (iii) 需有膠原填充劑產品儲備量，以應付任何未預測到的市場需求增長；及
- (iv) 在有效期內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的產能。

D. 簽署總經銷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自 2014 年起，公司已將其業務擴展到皮膚科行業，在公司皮膚科業務組合中現有產品包括從諾華購買的新適確得乳膏和可復美膠原面膜及玉澤牌系列護膚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公司的策略是除了現有的風濕科產品外，將繼續擴大皮膚科產品。

目前中國使用皮膚填充劑的人數在亞洲市場佔據首位，全球排列第二。預計 2014 年至 2022 年，中國品牌皮膚填充劑產品市場將按 20%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全球增長率只有 14.6%。

目前是將博泰膠原填充劑產品推出市場的好時機，因為中國開始監管美容護膚產品市場，從而有可能踢出一批低等級的競爭對手及產品。

有鑒於此，簽訂總經銷合同符合公司擴大皮膚科醫藥產品的策略，及為公司開創新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經銷合同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因此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影響

寧波朗生是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擁有公司 50.56% 權益的 CIH 間接持有博泰 100% 的股份。因此，博泰是 CIH 的聯繫人，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總經銷合同規定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總經銷合同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可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監管。

由於葉佩玲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及博泰的董事，她被視為在總經銷合同規定的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她已放棄在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中投票。除葉女士外，其他董事均無放棄在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中投票。

F. 有關博泰、寧波朗生及集團的資料

博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膠原型皮膚填充劑的研發及生產。

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其股份現時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寧波朗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免疫系統風濕及皮膚疾病的專科藥銷售。集團主要生產、銷售及研發治療類風濕及皮膚免疫系統疾病的專科藥，及在中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佔有領先地位。集團擁有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市四個直轄市一千多家醫院的廣泛銷售網絡。

G.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總經銷合同規定的交易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博泰”	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 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集團上市），持有公司 50.56% 的股份
“膠原填充劑產品”	根據總經銷合同由博泰生產及供應給寧波朗生的商標為「膚美達」的膠原填充劑產品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關連人士”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公司董事
“總經銷合同”	寧波朗生與博泰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就供應及銷售膠原填充劑產品簽訂的總經銷合同
“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朗生”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雙方”	統指寧波朗生及博泰
“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公司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有效期”	根據總經銷合同供應及購買膠原填充劑產品的期限，從 2015 年 6 月 15 日開始到以下較早日期 (i) 總經銷合同的終止日期；(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5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人民幣 1 元 = 港幣 1.2479 元，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人民幣 1 元 = 美元 0.1610 元。這僅供說明而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及人民幣。

*僅供識別之用